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购〔2021〕49号

关于做好苏州市级政府采购新旧系统过渡衔接 及既有项目管理的通知

市级各预算单位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，各社会代理机构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“苏采云”系统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，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通过新系统运行操作。为做好新旧系统顺利过渡，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衔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苏采云”系统业务范围

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苏州市级预算单位统一在“苏采云”系统操作采购意向公开、采购公告审核、采购计划管理、采购合同公示等采购业务程序，并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、“苏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”的对接。

二、关于既有项目管理

2021年12月28日旧系统停止办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程序，2022年起，所有新增项目全部通过新系统发起运行。对于已完成备案程序的既有项目仍通过“未至”系统（苏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）办理，并按如下规定操作：

1.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已备案，但还没有在“未至”系统（苏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）立项或部分立项的既有项目，预算单位（代理机构）应在2022年1月21日17点前完成立项手续。时间截止后，“未至”系统立项功能关闭，未立项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自动终止，预算单位需在新系统重新发起。

2.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已立项的既有项目，预算单位（代理机构）应确保在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现场交易程序。对于无法完成的，预算单位需在新系统重新发起。

三、关于合同备案

请预算单位（代理机构）抓紧梳理历年项目情况，在2022年3月31日前在“未至”系统完成项目的合同备案。时间截止后，我局将汇总分析项目备案情况，结果计入代理机构执行情况公示范围。对于项目废标等原因，未能在系统保留期间完成备案的，由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向我局政府采购监管处书面说明，一事一议。

四、关于“未至”系统

2022年4月1日后，“未至系统”将仅保留信息发布、采购方式变更、进口产品审核等功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